

证券代码：832320

证券简称：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人”或“大富装饰”）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批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审为终审裁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十三）被法院宣告破产”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公司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方案有序实施。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3 年 5 月 11 日，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破产重组联合投资人通过执行重整计划的司法裁定获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

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大富装饰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已完成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长人员变更并根据执行法院裁定内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3）、《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停牌事项原因尚未解除完毕，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鲁薇薇

联系电话：0551-63685500-801

邮箱：2412726618@qq.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

（二）券商联系人：赵军阁

联系电话：010-64088702

邮箱：zhaojunge@wk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五矿广场 B 座

六、 其他说明

无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